

《刑事訴訟法》

試題評析

第一題：應算是基本的概念題，重點在於同學能否將條文完整寫出及有系統地解說。

第二題：屬於基本送分題，因為撤銷羈押是老師在上課時，對「羈押」該章節叮嚀再三的萬年重點，相信對同學而言，應是十分容易。

第三題：為基本概念及法條題，與老師上課解答的97年檢事官財經組、觀護人之考題幾乎一模一樣，相信對考生而言，應是游刃有餘。

第四題：為實務見解型的題目，若考生能注意最高法院91年第4次決議，則本題並不困難。

一、何謂「同一案件」？同一案件在刑事訴訟上具有何種效力？（25分）

答：

(一)同一案件之意涵

所謂案件同一性，主要在探討「案件比較的問題」。案件係以刑罰權為對象，而刑罰權乃針對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而存在，因此，案件是否具同一性，即在探討被告與犯罪事實是否同一。簡言之，被告同一且犯罪事實同一即屬同一案件。

(二)同一案件在刑事訴訟法（下同）上之效力

茲分述如下：

1.決定競合管轄之管轄法院

依第8條規定，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2.同一案件有公訴優先原則之適用

依第323條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3.決定不起訴或緩起訴實質確定力範圍

依第260條，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或緩起訴處分猶豫期間屆滿後，非有第260條但書第一款或第二款事由之一，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4.決定起訴審查裁定駁回確定後，禁止再行起訴之範圍

依第161條第3款規定，「駁回起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260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5.同一案件在自訴程序中之效力

(1)依第324條規定，同一案件提起自訴後，不得再行告訴或請求。

(2)依第326條第4項規定，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經確定者，非有第260條各款情形，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6.另外，依學說及實務上之見解，需於同一案件範圍內，始得依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參考書目】

錢律師，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

二、何謂「撤銷羈押」？其種類有那些？各種類撤銷羈押之原因為何？（25分）

答：

(一)撤銷羈押之意涵

所謂撤銷羈押，係指在一定法定事由存在時，由法院裁定撤銷羈押處分，或法律即擬制該羈押處分遭撤銷，而被告可回復人身自由之情形。

(二)撤銷羈押之種類

依我國法規定，撤銷羈押可分為「法定撤銷」及「擬制撤銷」兩大類。前者即於一定的法定原因下，由法院裁定撤銷羈押處分；後者，則係立法者擬制於具備一定原因下，羈押處分即視為撤銷。

(三)各種類撤銷羈押之原因

1.法定撤銷

(1)羈押原因消滅

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107條第1項規定，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2)案經上訴，羈押期間已逾原判決刑期

依第109條規定，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2.擬制撤銷

(1)羈押期滿，未合法延長羈押

依第108條第2項規定，法院延長羈押之裁定未經合法送達者，視為撤銷羈押。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2)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

依第108條第7項規定，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由檢察官釋放被告者，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3)羈押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依第259條規定，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4)被告經一定判決

依第316條規定，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5)檢察官撤回起訴

依第270條準用第259條規定，檢察官撤回起訴，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應將被告釋放，並應即時通知法院。

【參考書目】

錢律師，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

三、年滿20歲之某甲在路上行走，遭某乙駕駛公車過失將其撞成重傷害，昏迷不醒達100日，經該管檢察官指定某甲之兄某丙為代行告訴人，檢察官並將該案起訴。試依題述情況，回答下列各題之效力如何？（25分）

(一)某丙於第一審向法院表示撤回告訴。

(二)某甲之父親某丁於警察訊問時，表示代某甲提出告訴。

(三)某甲清醒後，其本人於第一審向法院表示撤回告訴。

答：

茲分述各子題之效力如下：

(一)某丙之撤回告訴，不生效力

1.按「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違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刑事訴訟法（下同）第236條定有明文。惟代行告訴人只有代行告訴權，無撤回告訴之權利（參照院解字第3658號），併予敘明。

2.本題中，某甲昏迷不醒達百日，符合「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且某甲業已成年，已無法定代理人，亦符合「無其他得為告訴之人」之情形。據此論結，檢察官指定某丙為代行告訴人自屬適法。

3.惟依前述，代行告訴人並無撤回告訴之權，職是之故，某丙之撤回告訴不生效力。

(二)某丁代某甲提出告訴，不生告訴效力

1.經查：本題中，某甲業已成年，故某丁已非某甲之法定代理人；另某甲尚未死亡，某丁亦無法依第233條第2項規定為某甲提出告訴。

2.據上論結，某丁非有告訴權之人，渠代某甲所提出之告訴，自不生效力

(三)某甲清醒後撤回告訴自屬有效

- 1.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第238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告訴人，係指有告訴權且已實行告訴者，應予陳明。
- 2.本題中，依第232條規定，告訴權人應係某甲，僅因告訴權人無法行使告訴權，始由某丙代行，惟仍應視為某甲已實行告訴。基此，某甲本係告訴權人且已實行告訴，自符第238條告訴人之要件，而渠若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法院撤回告訴自難認為於法不合。

【參考書目】

錢律師，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四回。

- 四、上述人某甲一再向法院聲請鑑定扣案槍枝上有無上訴人之指紋，但法院於審判期日程序及判決中均已說明其聲請欠缺調查必要性之理由，而未為無益之調查。某甲不服，以「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為理由，上訴最高法院，試問上訴是否有理由？（25分）

答：

- (一)刑事訴訟法（下同）第379條第十款規定，「法院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之解釋該款「法院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綜合實務見解，原則上指該證據具有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調查之可能性，客觀上並確為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亦即具有通稱之有調查必要性者屬之，**除依法無庸舉證外，並包括間接證據、有關證據憑信性之證據在內，但應擯除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且以踐行調查程序，經完足之調查為必要，否則仍不失其為本款調查未盡之違法，復不因其調查證據之發動，究竟出自當事人之聲請，抑或法院基於補充性之介入而有差異。**」最高法院91年第4次刑庭會議著有決議，足供參照。
- (二)某甲之上訴礙難認為有理由
- 1.某甲提起上訴之理由，無非以：聲請鑑定扣押槍枝上之指紋，但未受法院准許。惟查：原審程序及判決均已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性，參以前揭最高法院決議，第379條第十款規定「法院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具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本題中，原審程序及判決既已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性，則自難認為屬於第379條第十款規定「法院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
 - 2.據上論結，某甲之上訴似難認為有理由。

【參考書目】

錢律師，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五回。